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86號

聲　請　人　黃麗霞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資方（即相對人）給付勞方黃麗霞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柒佰肆拾元（資遣費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元、休假未休工資新臺幣壹萬參仟零玖拾元）。前述金額資方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銀行匯款匯入勞方（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華南銀行）。」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3萬4,740元（含資遣費32萬1,650元、休假未休工資1萬3,090元），並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明細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於109年2月25日調解成立，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等情，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俊憲